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第 2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A 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 2 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0,771,358 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58,008,350.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0.4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 36.4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及原因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将 2024 年第 2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4 年第 2 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 A 股股票将被注销,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本次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A 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